

收文編號：1060007181

議案編號：106062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03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客字第 10601767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6）年 6 月 15 日本院第 355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客家委員會（含附件）

##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茲因本法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爰有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必要。

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之精神，爰酌修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定明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定明每二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定明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另鑑於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定明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另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肯定人民於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權利，以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及落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與客家族群主體性，以強化客家研究與在地族群的連結，增訂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為政府積極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加強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定明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為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精神，爰將平等與多元文化並列以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第四款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修正為「客家委員會」。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一、本條新增。 二、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其學習、使用及教學，應與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平等，爰為規範。
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第六條 <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u> <u>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u>	一、條次變更。 二、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以落實客語之保存及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定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前項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u></p>	<p><u>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u></p>	<p>客家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u>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u> <u>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u></p>	<p>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客家委員會應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p>	<p>第五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地區，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政府應積極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 三、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p>

<p>第九條 <u>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u></p> <p><u>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逐步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u></p> <p><u>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六條第二項 <u>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u></p>	<p>一、第一項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p> <p>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爰定明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應與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相當，並增訂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p> <p>三、為鼓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並取得客語認證資格，爰於第三項定明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p>	<p>第七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u>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p>	<p>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客家語言之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且客家語言之研究涉及語言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實有推行之困境，為使相關研究更加全面完善，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定明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等事務。</p>
<p>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p> <p>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揆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櫫之「少數團體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精神，於第一項定明</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p>		<p>人民有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三、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保障多元文化之意旨，以建立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友善環境，爰定明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p>
<p>第十四條 <u>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u>。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p>	<p>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客語使用之機會及廣大其使用之場域，爰增訂第一項定明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p>	<p>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p>	<p>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及客家族群主體性，爰增訂在地知識與客家學術並列為客家文化研究之項目，以強化二者間之連結。</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政府辦理之客家事務項目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條</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p> <p>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p>	<p>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p>	<p>文分列三項規定；第一項為現行條文有關保障傳媒近用權之規定，酌修標點符號，另第三項為現行條文有關客家節目廣電事業之獎補助，內容酌作修正。</p> <p>三、又為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規劃，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設立全國客家廣電頻道之規定並列為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其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客家族群與其所屬在地國間之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更具創新之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p> <p><u>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u></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p> <p>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